

罗尔斯“重叠共识”的逻辑困境与重构

翟星橙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摘要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各种合理却互不相容的哲学与道德学说长期并存, 也就是罗尔斯所说的“合理多元论”。为了回应这一现实,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提出了“重叠共识”理论, 希望以此解决正义原则在多元社会中的稳定性问题。他试图构建一种不同于其他学说的政治正义观念, 让持有不同价值立场的人都能在政治层面达成一致, 从而为自由社会提供合法性基础。目前学界对重叠共识的讨论大多集中在对其现代价值的正面辩护或从外部立场展开批判, 很少从理论内部的逻辑结构展开细致分析。本文以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文本为基础, 梳理重叠共识的基本内涵, 并指出它在道德中立性与政治合法性、普遍正义与特殊语境、静态共识与动态社会之间存在的内在张力。在此基础上, 本文尝试用“弱公共理性”的思路对重叠共识进行修正, 适当放宽对整全性学说的限制, 在保持政治共识稳定的同时提升其包容性, 为多元社会的共识建构提供一种更具现实性的解释路径。

关键词

罗尔斯, 重叠共识, 政治自由主义, 公共理性, 合理多元论

The Logical Dilemma and Reconstruction of Rawls' "Overlapping Consensus"

Xingcheng Zhai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May 5, 2026; published: May 18, 2026

Abstract

In modern democratic society, various reasonable but incompatible philosophical and moral doctrines coexist for a long time, which is what Rawls calls "reasonable pluralism". In response to this reality, Rawls put forward the theory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Political Liberalism, hoping to solve the stability problem of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He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different from other doctrines, so that people with different value positions can reach agreement at the political level, so as to provide a legitimate basis for a free society. At present, most academic discussions on overlapping consensus focus on the positive defense of its modern value or criticism from an external standpoint, and few conduct detailed analysis from the internal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theory. Based on Rawls' later text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is paper combs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and points out its internal tensions between moral neutrality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universal justice and special context, static consensus and dynamic society.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tries to revise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with the idea of "weak public reason", appropriately relax the restrictions on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improve its inclusiveness while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consensus, and provide a realistic explanatory path for the consensus construction of pluralistic societies.

Keywords

Rawls, Overlapping Consensus, Political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Reasonable Plural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现代社会的多元化发展，理性的自由运用必然带来价值观念的分化，各种道德与哲学立场并行存在，很难再回到单一价值主导的状态。罗尔斯将这一现象概括为“合理多元论”，并把它作为后期政治哲学思考的起点[1]。也正是因为意识到这一点，他放弃了《正义论》中依赖康德式道德建构主义的论证方式，转向政治自由主义，希望在不诉诸任何整全性学说的前提下，为正义原则找到稳定且具有合法性的基础[2]。这里的整全性学说指的是涵盖人生价值、道德理想与终极意义的系统性哲学或道德教义，它能够对个体生活与社会价值做出全面、系统的指导性安排，从生活方式到善恶判断都形成一套完整的价值体系。

公共理性作为协商民主理论的核心范畴，是现代多元社会实现理性对话与共识建构的关键载体，罗尔斯的公共理性理论为协商民主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学理支撑[3]。在整个政治自由主义体系中，“重叠共识”是最核心的概念之一。按照罗尔斯的理解，重叠共识不是不同利益之间的暂时妥协，而是各种合理的整全性学说从自身立场出发，共同支持同一种政治正义观念而形成的稳定认同[1]。这一理论自提出之后，就在西方政治哲学领域引发了持续争论。哈贝马斯从交往理性的角度批评其过于独白化，桑德尔等社群主义者则认为它缺乏稳固的价值支撑，难以真正支撑社会团结，而自由主义内部的学者大多从多元社会的现实需求出发为其辩护[4]。国内研究也基本延续了这两种思路，要么肯定其包容多元的意义，要么批评其过于理想化。

但现有研究普遍存在一个问题，要么把重叠共识当成近乎完美的规范设计，忽视其内在矛盾；要么站在外部立场进行批判，没有在罗尔斯自身的理论框架内寻找可行的修正方式。事实上，重叠共识的困境并不主要来自外部批评，而来自它自身的理论预设与论证结构之间的内在张力，尤其是对道德中立性的过度强调和对公共理性的严格限制。本文正是从这一点切入，在阐释重叠共识基本内涵的基础上，揭示其三重逻辑困境，并通过引入弱公共理性的思路对其进行重构，同时与女性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公共理性修正方案展开对话，在协商民主的广阔理论背景下定位本文的学术价值，以期更深入地理解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也为多元社会的共识问题提供一些理论参考。

2. 重叠共识的内涵与政治自由主义的转向

罗尔斯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的转向，根本上是为了解决正义原则的稳定性问题[1]。在《正义论》中，公平的正义建立在康德式的整全性道德学说之上，预设了人们具有统一的道德主体立场[2]。但在合理多元论成为现实的情况下，只依赖于某一种整全性学说的正义观念既无法获得普遍认同，也难以让公民形成持续的道德忠诚，社会稳定只能依靠力量平衡而非理性共识。为此，罗尔斯在后期理论中完成了三个重要转变，分别是正义观念从整全性学说转变为独立的政治观念，论证基础从道德建构转变为重叠共识和理性运用从个体理性转向公共理性[1]。

(一) 重叠共识的基本含义

罗尔斯所说的重叠共识，并不是不同立场之间的折中，而是建立在道德信念基础上的稳定共识[1]。它大致有三个特点：第一，共识的对象是针对社会基本结构的政治正义观念，而不是涉及人生意义、终极价值的整全性学说；第二，参与共识的主体是“理性的”公民与学说，极端和非理性的立场被排除在外；第三，共识的形成依靠公共理性，公民在政治讨论中使用公共可理解的理由，而不是自身特殊的价值信念[5]。

罗尔斯还区分了重叠共识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临时协定”，公民主要出于现实利益接受正义原则，共识很不稳定。第二个阶段才是真正的重叠共识，各种合理学说把政治正义观念纳入自身的价值体系，从道德上认可正义原则，从而使共识具有长期稳定性[1]。这一区分也让重叠共识区别于一般的利益妥协，成为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基础。

(二) 重叠共识在理论体系中的作用

在政治自由主义中，重叠共识主要承担两个功能：一是让正义原则获得独立于整全性学说的合法性，使其能够被不同立场的人共同接受；二是在价值分歧无法消除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政治层面的统一与稳定[1]。可以说，如果没有重叠共识，罗尔斯从多元分歧到社会统一的论证就无法完成，整个后期政治哲学的结构也难以成立。

但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罗尔斯对重叠共识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必须完全的道德中立、普遍适用的正义原则、相对固定的合理学说范围[6]。这些条件在增强理论规范性的同时，也带来了明显的逻辑矛盾，使重叠共识在理论内部就埋下了困境的种子。

3. 重叠共识的三重内在困境

重叠共识面临的问题，并不只是外部立场带来的批评，更多是其自身理论结构和预设所导致的内在矛盾。这些矛盾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也直接影响了它的说服力和现实可行性。

(一) 道德中立性与政治合法性之间的冲突

重叠共识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政治正义观念必须保持道德中立性。罗尔斯对中立性做出了程序中立法与实质中立的核心区分，其主张的程立法中立强调政治正义观念不预设任何整全性学说的优先性，仅通过公平的程立法框架保障多元立场的平等参与，而非对实质价值做出倾向性判断[7]。罗尔斯认为，只有不依附于任何整全性学说、不偏向任何特殊价值，政治观念才可能被多元立场共同接受。但问题在于，程立法合法性本身需要公民在道德层面的认同，缺乏道德基础的共识只能是形式上的一致，很难真正稳定。

一方面，罗尔斯所坚持的程立法中立存在内在局限，程立法正义观念本身就包含自由、平等、个人权利等典型的自由主义价值，这些价值本身就属于一种整全性立场。所谓独立的程立法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只是自由主义价值的程立法化表达，其中立法性具有明显的有限性，无法完全脱离实质价值的支撑。

另一方面，程立法合法性需要共识具备道德支撑，而重叠共识刻意回避统一的道德价值，只追求政治

层面的形式共识，这就使得公民对正义原则的认同缺乏内在约束力。一旦社会出现重大价值分歧，缺乏深层道德基础的政治共识很容易松动。可以说，重叠共识试图以中立换取包容，却因为中立的内在有限性失去了合法性所必需的道德根基，陷入自相矛盾。

(二) 普遍正义主张与特殊社会语境的脱节

罗尔斯始终坚持正义原则具有普遍性，认为他提出的政治正义观念适用于所有自由民主社会，重叠共识也因此被视为适用于自由民主社会的方案。但这种普遍主义立场，与自由民主社会内部不同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明显脱节，即便在同一类型的民主社会中，也存在难以调和的语境差异。

重叠共识能够成立，依赖一系列特定条件，比如公民具有自由平等的理性能力、社会存在多种合理且相容的整全性学说、公共文化中已经蕴含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1]。这些条件在不同自由民主社会中存在显著差异，统一的正义原则很难完全适配具体社会的现实需求。普遍主义与特殊语境的脱节，让重叠共识更像一种理想化建构，而不是可以直接实践的方案。

(三) 静态共识设计与动态社会现实的矛盾

重叠共识在结构上具有明显的静态性。罗尔斯假定合理多元论的格局基本稳定、政治正义原则永恒有效、合理学说的范围相对固定，试图用一种不变的共识模式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2]。但现代社会本身是持续变动的，新的价值立场、社会群体不断出现，既有学说的内涵也会发生变化，静态的共识设计显然难以适应。

同时，罗尔斯对“合理”的界定完全站在自由主义立场，具有主观性和固定性，无法随着社会发展而更新。严格的公共理性要求又进一步限制了公民的对话空间，人们在公共讨论中不能充分表达自身的整全性学说，共识更像是理论推演的结果，而不是现实互动的产物[3]。静态的理论设计与动态的社会现实之间存在根本冲突，也使得重叠共识难以真正实现。

4. 对学界争议的反思与修正可能

围绕重叠共识，学界长期形成辩护论和批判论两种对立立场，二者各有道理，也各有局限，同时也为本文的修正思路提供了参照。在协商民主的理论框架下，公共理性的修正方案呈现出多元发展趋势，女性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的相关主张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对话基础。

辩护论主要来自自由主义阵营，认为重叠共识很好地回应了现代多元社会的现实，既尊重价值分歧，又避免了价值强制，是维系自由社会稳定的合理路径[4]。但这一立场往往过于理想化，忽视了理论内部的矛盾，直接把规范建构等同于现实可行的方案。

批判论则以社群主义和批判理论为代表。桑德尔等人认为，重叠共识回避统一道德，导致政治共识缺乏稳固支撑；哈贝马斯则批评其公共理性过于独白，缺少主体间的交往与协商[8]。这些批评确实切中要害，但也存在不足，社群主义忽视了多元社会难以达成道德统一的现实，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又过于理想化，二者都没有提供稳妥的内部修正方案。

女性主义理论对罗尔斯公共理性的批判聚焦于其忽视性别差异与边缘群体的话语权利，主张公共理性应包容差异化的个体经验，打破单一理性标准的垄断；多元文化主义则以金里卡为代表，提出公共理性需尊重不同文化群体的特殊价值诉求，放宽对整全性学说的排他性限制[5]。这两类修正方案均指向公共理性的包容性问题，但前者侧重个体性别差异，后者侧重群体文化差异，均未在罗尔斯理论框架内形成系统性的共识重构方案。

总体来看，两种立场都陷入了非此即彼的判断，没有意识到重叠共识的方向是合理的，只是论证方式和预设过于严苛。真正可行的路径不是全盘否定，而是适当放宽公共理性的限制，在多元包容与政治

统一之间寻求更平衡的方案。

5. 以弱公共理性重构重叠共识

要解决重叠共识的内在困境，关键是从罗尔斯的强公共理性转向更温和的弱公共理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共识进行重构。本文提出的弱公共理性方案，既区别于女性主义的差异化理性诉求，也不同于多元文化主义的群体权利优先主张，而是在坚守政治自由主义核心立场的前提下，实现理性包容与共识稳定的平衡。

(一) 强公共理性与弱公共理性的区别

强公共理性要求公民在政治讨论中完全排除自身的整全性学说，只以政治正义原则为依据，任何特殊价值都不能进入公共理性[1]。这一要求过于严苛，也是诸多困境的来源。

弱公共理性则更为灵活，它不要求完全排除整全性学说，而是允许公民在一定限度内引入自身的哲学与道德立场，只要这些立场与政治正义的基本精神相容，并且最终能够回到公共框架之内即可。弱公共理性既坚持政治正义的核心地位，又为多元价值保留了表达空间，在规范与包容之间取得了更好平衡[6]。

(二) 基于弱公共理性的三重修正

第一，重新理解中立性，不再追求完全的道德中立，承认政治正义与自由主义价值的内在关联，同时允许不同学说为共识提供各自的道德支撑，从而缓解合法性危机。

第二，放弃强普遍主义，承认正义原则的语境适应性，允许不同自由民主社会在坚守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文化调整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增强理论的现实适配性。

第三，建立动态共识机制，以弱公共理性为基础开放公共对话，让共识可以随着社会发展而调整，从静态结构变为动态生成的过程，更好地回应社会变迁。

(三) 重构后的理论优势

经过弱公共理性修正的重叠共识，既保留了政治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又缓解了原有理论的内在矛盾，同时更贴近现实社会的运行方式，在理论自治性和实践可行性上都有明显提升。这一重构不是对罗尔斯的颠覆，而是在其体系内部的完善与修补，相较于女性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的修正方案，更具理论连贯性与实践操作性，能够为协商民主的实践发展提供更适配的学理支撑[9]。

6. 结论

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论，是现代政治哲学对合理多元论的重要回应。它实现了从道德正义到政治正义的转向，为多元社会的政治统一提供了规范性思路[1]。但由于过度强调中立性和严格限制公共理性，这一理论也面临多重内在困境，加之学界两极化的解读，使其价值未能充分展现。

在当下价值分化日益明显的社会现实中，重叠共识所探讨的多元包容与政治稳定问题，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备鲜明的现实参照价值。如何在尊重差异的前提下维系社会基本共识，避免价值对立走向极端冲突，是现代政治实践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本文在梳理罗尔斯相关文本与学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以弱公共理性重构重叠共识，适当放宽对整全性学说的限制，构建更具包容性和动态性的共识机制。这一路径在坚持政治自由主义基本立场的同时，有效化解了原有理论的逻辑矛盾，既有助于深化对罗尔斯后期思想的理解，也可以为不同社会建构政治共识、维持社会稳定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参考。

当然，本文的讨论仍有进一步推进的空间。比如弱公共理性的具体限度、动态共识的制度化方式、不同民主社会的适用路径等问题，都需要更细致的研究。未来可以结合具体政治实践，继续完善重叠共识理论，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多元社会的秩序建构与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2] [美]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 姚大志,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 [3] 万俊人. 罗尔斯政治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4] 姚大志. 正义的不平等——论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另外一个部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 36(5): 75-81.
- [5] 陈肖生. 公共辩护的理由结构与有效性[J]. 道德与文明, 2015(4): 92-100.
- [6] 周保松. 自由人的平等政治[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0.
- [7] Rawls, J.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8] Sandel, M.J.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9] Gaus, G.F. (2011) *The Order of Public Rea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